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港警行字第115001244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蔡○家等9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單號：U50276963、U50277325、U50277277、U50277288、U50277485、U50277589、U50277688、U50277780、U50277865、U50277251）正本10件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總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應受送達人，因招領預期等因素未領取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二、應送達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由本總隊代為保管留存，違規人得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總隊長廖國政